

<<大众传媒法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大众传媒法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0065199

10位ISBN编号：7300065198

出版时间：2005

出版时间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唐·R·彭伯

页数：614

译者：张金玺,赵刚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大众传媒法>>

内容概要

本书使用大量的法律案件和判例资料，紧密跟踪研究传媒法领域的最新动态，是美国诸多的传媒法论著和教材中较有影响，较流行的一种。

内容丰富翔实，语言晓畅简明，表达清晰，读来趣味盎然。
是美国新闻院系学生学习大众传媒法的优秀读物。

<<大众传媒法>>

作者简介

唐·R·彭伯博士，美国著名新闻学者和传媒法学者，现任华盛顿大学传播学院新闻学教授。
彭伯教授在密歇根州立大学获得新闻学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，在威斯康星州大学获得大众传播法的博士学位，自1969年起在华盛顿大学传播学院任教。
他撰写的《大众传媒法》、《大众媒介史》、

<<大众传媒法>>

书籍目录

前言 第1章 美国的法律制度 法律的渊源 司法体系 第2章 宪法《第一修正案》——自由的涵义
 历史演变 宪法《第一修正案》 自由的涵义 税赋与新闻界 事先限制 第3章 宪法《第一修
 正案》——当代问题 战时的事先限制 宪法《第一修正案》在学校 时间—地点—方式限制
 其他事先限制 憎恨性言论 / 挑衅性用语 宪法《第一修正案》与竞选 宪法《第一修正案
 》与信息高速公路 第4章 诽谤：案件成立 诽谤概述 反诽谤法 诽谤的要素 第5章 诽谤
 ：证明过错 “《纽约时报》诉沙利文案” 公众人物vs私性人物 过错的涵义 第6章 诽谤
 ：抗辩和赔偿 即决判决 / 诉讼时效法规 真实性抗辩 特许权传播 对意见的保护 抗
 辩和赔偿金 刑事诽谤 故意的感情伤害 第7章 侵犯隐私——盗用与侵扰 隐私权 盗用
 侵扰 第8章 侵犯隐私——公开隐私性信息和错误暴露隐私 公开隐私性事实 错误暴露隐私
 第9章 信息采集：档案与会议 新闻采集与法律 《信息自由法》 各州关于会议与档案的法
 律 限制近用信息的法律 第10章 保护消息来源 / 判处藐视法庭罪权 新闻与消息来源 消息
 来源享有的宪法保护 对消息来源的立法保护与行政保护 判处藐视法庭罪权 第11章 新闻自
 由与公正审判——审判层次的救济与限制性命令 带偏见的犯罪报道 传统的司法救济 控制
 报道的限制性命令 第12章 新闻自由 / 公正审判——被封闭的司法程序 封闭的审判与封存的文件
 法官—律师—新闻界指导原则 第13章 对淫秽材料和其他色情材料的管制 反淫秽法 当代
 反淫秽法 对淫秽的控制 对非淫秽性色情材料的管理 第14章 版权 无形财产法 版权法
 的渊源 合理使用 版权保护与侵权 自由撰稿人与版权 赔偿金 第15章 广告管理 广
 告与宪法《第一修正案》 广告管理 联邦贸易委员会 管理程序 第16章 电讯管制 管制
 的历史 变化中的广播电视管制哲学 广播电视基本管制 节目内容管制 政治节目管制
 新闻与公共事务 对新技术的管制 大众传媒法术语 案例表 索引

<<大众传媒法>>

章节摘录

书摘行政命令、行政规则 包括总统、州长、市长、县长、村长在内的美国政府行政官员多多少少有权力颁布法令，这些法令有时被称为行政命令或公告(declaration)。

行政机构的这一权力通常由建立该机构所依据的宪法或宪章规定，各州及各市的具体情况差别很大。在一些情况下，个人享有很宽泛的权力，而在另一些情况下，这种权力却受到层层限制。

例如，比尔·克林顿总统在2001年离职前发布了许多有关环境的行政命令。

乔治·w·布什总统在2001年末发布了大量有关对恐怖主义发动国家战争的行政命令。

只要在行政官员的权限范围之内，这些行政命令就都是可能的。

如果行政长官逾越权限发布法令，那么该法令将被立法机关(例如，市议会就可以修改或撤销市长颁布的法令)或法院推翻。

虽然这种法令在整个美国法律体系中所占比例不大，但是，它们在某些情况下能发挥重要作用。

美国法律中另一个更重要的组成部分是由大量行政机构(administrative agency) 制定的法律。

这些机构最早出现于19世纪下半叶。

美国历史上的这一时期，政府治理国家的工作已经变得更为繁复。

国会需要解决的问题远远超越了预算、战争、和约等内容。

科技进步带来了新问题，这些问题亟须国会解决。

许多新问题很复杂，需要专业知识和专门技术，而这恰是参议员和众议员们所缺乏的，即使他们愿意，他们也无法轻易习得这些知识。

因此，一些联邦行政机构便应运而生，专门解决这类问题。

例如，纵横全国的公路系统在19世纪末引发了许多问题。

因为公路使用的问题牵涉到国会的商业权力，所以国会受命解决这一复杂问题。

为处理这些难题，国会成立了第一个行政机构：州际商业委员会(the Interstate Commerce Commission)

。州际商业委员会依法成立，由国会提供资金来源。

其成员由总统任命，经国会批准。

每位成员有固定的任期。

委员会独立于国会、总统和法院，其任务是规范管道、运输和交通等州际商务。

委员会成员通常是该领域内的专家，任职期间，他将进一步成为该领域的专家。

美国现有几百个联邦及州行政机构。

事实上，许多人认为，行政机构制定的法律是今天美国法律的主体。

每个行政机构都承担着解决一类特殊问题的任务，这些问题或太具技术性或太过庞杂以至于立法部门无法处理。

其中比较典型的是1934年由国会成立的联邦通讯委员会(Feder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)。

其任务是规范美国的广播事业及其他远程通讯事业，这是国会以前从未尝试过的工作。

联邦通讯委员会的成员必须是美国公民，由总统任命。

唯一限制是，在任何时候，最多只能允许5位成员中的3位同属一个政党。

总统的任命最后必须经由参议院批准。

国会在1934年的《联邦通讯法》(Federal Communication Act)中大致提出了有关广播电视事业的规范办法，联邦通讯委员会以该法案为基础规则，此外，它自己也制定了许多法律来确保《联邦通讯法》的实施。

在解释法条、实施管理、进一步制定特别规定的过程中，联邦通讯委员会发展出大量约束广播电视经营者的规定。

如果有人对这类行政机构的行为不满，他可以向建立该机构并为其提供运转资金的立法机关提出申请，以变更或推翻该机构的行动。

例如，当问题涉及联邦通讯委员会时，他可以向国会提出申请。

20世纪80年代，联邦贸易委员会(Federal Trade Commission)制定了一些非常有利于消费者的法规，但是

<<大众传媒法>>

国会裁定这些行为无效，因为其成员在规定的程度问题上不能达成一致。

更常发生的情况是，行政行为的行为可能会在法院遭遇挑战。

但是，在复审行政机构的决定时，法院的权力很有限，只能在以下几种情形下推翻行政机构的规定：
(1)如果建立委员会这一行为本身违宪，(2)如果委员会越权行事，(3)如果委员会违反自己的规定，(4)如果无任何证据或根据可支持委员会的规定。

对法院的权力进行限制是有理由的，原因很简单：建立这些委员会的目的就是为解决复杂问题提供专业知识，如果对某一领域不具有专业知识的法官能轻易推翻委员会的规定，只是因为他们的解决之道，那么，建立委员会的所有目的就都落空了。

各类判例汇编中有一些行政机构制定的法律，但是这些机构自己出版的判例汇编中则有更多的这种法律。

这些判例汇编也按时间顺序逐次排列，也使用类似于普通法判例汇编的检索系统。

美国法律还有其他渊源，但我们上面谈到的是最重要的、且与本书关系最密切的几种法律渊源。

宪法《第一修正案》问题是属于宪法范畴的问题。

诽谤及侵犯隐私权问题涉及普通法和衡平法。

反淫秽法是成文法(虽然数百起案例模糊了这一事实，在这些案例中，法官总是试图解释淫秽的意思)

而对广播电视和广告事业的规范主要由行政机构负责。

虽然上文只对美国法律做了基本介绍，不够全面完整，但对于理解我们将要学习的大众传媒法，这些内容已绰绰有余。

P12-13

<<大众传媒法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